

表1

三亚市海棠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

预算单位(公章): 三亚市海棠区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时间: 2024年2月5日

金额单位: 元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		三亚市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					
项目预算金额		5497740.00		政府采购项目需求		附详细需求表	
项目类别		() 货物类 ; () 工程类 ;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服务类, 3个月					
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(请提供认定意见)							
政府采购资金来源							
资金类型	年初预算	年中追加	上年结转	中央或省 财政安排	执行中细化 的采购支出	预算指标 文号	备注
经费拨款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资金来源: 费用从“十三五时期耕 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经 费和“非粮化整治项 目”中支出。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罚没收入							
专项收入							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 使用收入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				
政府性基金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合 计						-	
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	本项目政 府采购组 织形式	() 政府集中采购	本项目 政府采 购方式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公开招标 () 邀请招标 () 竞争性谈判 () 竞争性磋商 () 单一来源采购 () 询价 () 框架协议			委托机构: ()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其他代理机构: 海南政欣工程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
预算单位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) 签名:  2024年2月5日 </div>						
区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室资金保障意见	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省级安排资金192.62万元, 市级安排资金81万元 区级安排资金99万元。 2024年 月 日(签章)						
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 (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填写)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无进口产品 () 有进口产品, 并提供 ()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; ()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; ()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。						
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经办人:  2024年2月12日(签章) </div>						

经办人(必填): 吉家强

联系电话(必填): 0898-38888167 1387651168

表2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: 三亚市海棠区农业农村局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合计					5497740.00		
1	三亚市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	详见附件《三亚市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》	1	项	5497740.00	5497740.00	否	

备注: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框架协议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 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, 高校、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 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9.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, 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10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)。
11. 有关表格请到“三亚市财政局官网-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政府采购-政府采购相关文件”处下载。

附件

三亚市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

采购需求服务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三亚市海棠区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复耕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：5497740.00 元，超出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竞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3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- 4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5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通过开展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专项整改复耕工作，在全区范围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 21 个图斑，面积为 21.72 亩及“十三五”时期“非粮化”耕地 1200 亩复耕保护任务目标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

三、采购需求

序号	采购内容	面积	服务内容	备注
1	清表服务	1221.72 亩	整改地块，清理地表（含垃圾、灌木丛、30 公分左右的树木），清表面积 1221.72 亩。	项目总复耕面积 1221.72 亩，其中： 1. 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问题，总面积 21.72 亩； 2. 三亚市“十三五”时
2	种植服务		整改地块种植粮油糖蔬菜等作物，种植面	

			积 1221.72 亩，	期耕地“非粮化”耕地问题，总面积 1200 亩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实施的复耕耕地应符合基本种植标准的规定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1、健全复耕档案资料，须具备跟踪记录该项目实施过程，并留有图片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以备验收、检查。

2、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之后，根据实际实施且验收通过的面积，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，一次性付清。

